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

115年度壜秩字第129號

移送機關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

被移送人 牟宥勳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5年8月18日平警分刑字第1150034749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牟宥勳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3,000元。

扣案之折疊刀1把沒入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牟宥勳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5年7月20日0時30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000巷00號前。

(三)行為：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折疊刀1把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牟宥勳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(二)搜索暨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／無應扣押之物證明書、刑案現場照片。

三、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查扣案之折疊刀，依其現場照片所示，其屬金屬材質、質地堅硬，刀鋒部分明顯可見甚為鋒利，可為攻擊他人之武器，依一般社會觀念，足以對人之生命、身體、安全構成威脅，堪認具有殺傷力。被移送人無正當理由隨身攜帶該折疊刀，已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

第63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洵堪認定，應依法論處。至本件被移送人雖辯稱係防身之用等語，然依被移送人身處時地未見有何潛在危險必須防範，衡諸社會通念應無攜帶器械防身必要，縱欲防身，亦應選擇對人體傷害較輕微之物，被移送人竟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刀械，恐有因濫用或誤用，而對於社會大眾之生命安全及社會安寧產生危害之虞，尚難認屬正當理由，則被告上開所辯不足採。

四、爰審酌被移送人之違序情節及年齡、智識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罰鍰。

五、另扣案之折疊刀1把，為被移送人所有供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之物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前段規定，併予宣告沒入。

六、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
書記官 吳宏明